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吳宇凡

電話：(02)3343-6403

傳真：(02)2304-7355

電子信箱：yufan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三字第1111490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2-氯乙醇未經核准登記為農藥，請惠向農民宣導切勿使
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0月31日「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」111年
第3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經查2-氯乙醇目前於國內未核准做為農藥使用，惟有部分
農民使用做為葡萄催芽處理之生長調節劑。請惠宣導相關
規定如下，避免違反相關法令：

- (一)依據農藥管理法第5條第2款規定，用於調節農林作物生
長或影響其生理作用之藥品或生物製劑係屬成品農藥。
- (二)倘農藥販賣業者販賣前揭化學物質予農民作為農藥使
用，即可認定該化學物質屬農藥管理法第7條第1款所稱
之偽農藥(未經核准擅自製造、加工、輸入或仿冒國內外
產品販賣)，依同法第48條規定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三)倘農民於田間將前揭化學物質作為農藥使用，則違反農

農業處 收文:111/12/12



1110486850

3 無附件

藥管理法第33條規定，依同法第53條處新臺幣1萬5千元
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局植物防疫組



裝

訂

線